

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深入开展“诚信兴商”活动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8\\_E5\\_9B\\_BD\\_E6\\_95\\_B4\\_E9\\_c80\\_32053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6_95_B4_E9_c80_320533.htm)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卫生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、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消费者协会关于深入开展“诚信兴商”活动的意见（整规办发[2006]2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整规办、党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商务厅（局）、经贸委、卫生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工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外汇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企业联合会、消费者协会（委员会）：开展“诚信兴商”活动，是经济领域践行“八荣八耻”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具体体现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工作，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。为深入贯彻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》，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，在经济领域应大力倡导“以诚实守信为荣，以见利忘义为耻”、“以遵纪守法为荣，以违法乱纪为耻”的新风尚。近些年来，为促进诚信建设，净化市场环境，各地各级商务、宣传、价格、海关、税务、工商、质检、食品药品、外汇、消协等部门和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了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、“共铸诚信”、“价格诚信”、“

诚信纳税”、“守合同，重信用”、“质量诚信”、“诚信单位”等多种多样的诚信创建活动。这些诚信创建活动的宗旨都是引导市场主体树立“诚信兴商”的理念，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氛围。诚信创建活动的开展，对于推动职业道德建设与遵纪守法教育，扩大国内消费增长，改善投资贸易环境，完善行政执法、行业自律、舆论监督、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深入推动“诚信兴商”活动的开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开展“诚信兴商”活动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